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5年11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丹姆”、“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斯丹姆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斯丹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8,71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625%。

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办券商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比例较低，该等持股情况不影响主办券商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斯丹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斯丹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斯丹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斯丹姆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斯丹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斯丹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与斯丹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斯丹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丹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斯丹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5年9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5年11月6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5年11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斯丹姆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斯丹姆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直接股东22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3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丹姆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经斯丹姆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斯丹姆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0,307,472.67 元为基础，按 1:0.18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斯丹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6 月 19 日，斯丹姆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斯丹姆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斯丹姆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因此，斯丹姆存续时间可以从斯丹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5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未验资的情况，已由具备

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补充验资。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11 月，中金公司与斯丹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2、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6,296.91 万元，注册资本为 7,6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09 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3,157.29 万元、5,668.04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公司的独立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或使用其运营环节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 4)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临床研究服务。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秉承着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目标，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为医疗行业客户在研发创新上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涵盖 Pre-IND 到 NDA 及上市后各个阶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公司覆盖了内分泌代谢、肝病、肿瘤、自免等治疗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和工程疫苗、核酸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多种技术路线疫苗临床研究领域，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包括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规模超过 1,300 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临床研究服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CRO 企业业务开展与我国药品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存在深度关联。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等产业政策的实施可能改变药企研发投入强度，导致候选药物临床试验阶段资源配置与执行节奏发生变化，从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订单规模和服务周期产生传导效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创新药审批标准的动态调整、审评周期波动将直接影响药品注册申报进程，随着我国药品审评制度的不断完善，对药品临床试验和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规范、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执业质量、规范程度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临床 CRO 市场在政策支持、审评效率提升及医药研发投入增长的推动下实现快速扩张。然而，随着市场规模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面临价格、效率、单项服务优势、供应商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构建差异化优势，其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压缩企业定价空间，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整体营收增长与利润水平。若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升级或成本优化等手段有效应对，其经营业绩与财务表现将面临下行压力。

### 3、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2017 年以来药政改革引入一系列药品加快审评审批路径，如优先审评、附条件批准等，加速了药物开发和审评，缩短了创新药上市时间，激励药企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作为生物经济 4 大重点领域之一，对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为医药研发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支持。同时，资本市场一系列支持生物科技企业融资上市的政策，为医药企业带来了资金支持。而随着 2022 年后生物医药投资的大幅下降、药品价格下降、创新药上市批准的加严等因素，医药研发投入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对于医药研发具有依赖性，如果国内医药研发投入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风险。

###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0.83 万元、9,110.24 万元和 11,149.0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3.38 万元、11,798.50 万元和 14,872.18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40.52%和 46.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损失。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无法随之提高，或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风险

公司执行周期较长的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存在提前告知终止或延期条款，即客户可以在提前一段时间告知公司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实践中，导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药物测试结果未达到理想的临床治疗效果；（2）药物经测试后无法满足安全标准；（3）客户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4）研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常情况下，若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公司对客户已支付的费用不再返还，未支付并已发生的费用客户应继续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客户不再支付；或者双方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合同费用，由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违约金；客户要求延长合同期限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通常情况下，若因公司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造成客户损

失的，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79 万元、-4,404.07 万元、-10,156.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长，同时公司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金额下降，使公司合同负债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4%、32.80%和 28.91%，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自身存在差异，由于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以及不同项目所执行阶段的差异会造成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构成不同，上述情况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进一步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33.83 万元、68,785.59 万元和 27,249.5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74.29 万元、5,531.53 万元和 910.2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8、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同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带有恢复条件终止，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尽管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良好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不会因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未来仍可能

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 **9、安渡生物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为授权使用使用的风险**

根据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安渡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安渡生物正在使用的部分注册商标为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而来。其中，许可使用的期限为5年，许可使用形式为非排他、非独占的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产品及使用范围则为安渡生物在其经营场所、对外宣传资料和产品、服务的包装等与生物实验室检测（BABM）业务宣传之目的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若该等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安渡生物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从而对安渡生物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 **10、租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公司可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使用，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特定房产的风险。

### **1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及第三方代缴的方式为部分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子公司斯特睿格单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斯特睿格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已降低至5.00%，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规定。此外，公司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岗位性质规定。虽然公司未因前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斯丹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如有）

不适用。

## 八、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94971687Q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层01-03、04-05、06-09B、17-18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英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694971687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三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全流程信息化等服务；公司聘请了境外律所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与前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上述披露的第三方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斯丹姆共有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10 名、非私募基金股东 8 名。

私募基金股东包括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泓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非私募基金股东包括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常明逸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德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中，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备案私募基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特殊目的载体。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斯丹姆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

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斯丹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斯丹姆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斯丹姆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